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陳○○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曾珮涵

蔡孟翰

受 安置人 徐○○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繼續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所核發113年度護字第4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3年7月15日約20時許，受安置人遭法定代理人即抗告人誤會有拿走家人物品，兩人在房內爭吵，法定代理人情緒失控責打受安置人頭部數下，兩人推擠爭吵，抗告人搶走受安置人的手機，受安置人離開房間時，仍遭抗告人搥打頭部，受安置人離家並求助於大樓警衛後，受安置人欲返家，卻發現家門已反鎖，警方與社工多次聯繫抗告人均未獲接聽。基於受安置人的最佳利益，相對人於113年7月16日00時25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相對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與案親屬之親職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原審裁定略以：抗告人因受安置人問題行為而出現教養無力感，抗告人難以認知其教養模式無法回應受安置人，評估案家難以提供適切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相對人聲請繼

01 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  
02 置3個月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

04 (一)受安置人經常晚歸，113年7月15日再度夜間遲歸，受安置人  
05 之胞姊為使受安置人知悉晚歸的嚴重性，遂反鎖大門，受安  
06 置人於夜間21時許返家發現大門遭反鎖而無法進門，但因抗  
07 告人住處為社區大樓，有保全管制人員，受安置人可待在社  
08 區大廳而不會有生命安全疑慮。嗣因鄰居報警，警方至抗告  
09 人住處按門鈴，抗告人因身體不適而早已入睡，受安置人之  
10 胞姊以為是受安置人按門鈴故不理會，打算稍晚再至社區大  
11 廳帶受安置人返家並告知不得再晚歸。警方卻因無法聯繫抗  
12 告人，由相對人接手緊急安置保護。抗告人始知悉事態嚴  
13 重，詢問社工何時讓受安置人返家，社工回答安置期間至少  
14 1個月且不得見面，甚至將受安置人轉學，致抗告人心情受  
15 打擊。

16 (二)原審裁定認為抗告人對社工的防備心重且難以聯絡。此係因  
17 社工的回覆讓抗告人認為無法接觸受安置人而心情低落，擔  
18 心透露太多資訊而使受安置人遭受更不利對待。

19 抗告人已反省管教子女之方式，了解自己應更有耐心，而非  
20 一味禁止或高壓教育方式，抗告人願積極尋求諮商管道，提  
21 升親職能力。抗告人的管教稍嫌嚴格，但未達家庭暴力之程  
22 度，管教尚在合理範圍內。抗告人願意參加親職教養課程，  
23 且有積極行使親職的意願。

24 (三)受安置人以網路聯繫同學，表示想回家與抗告人共同生活、  
25 想念家人、擔心若擅自聯絡胞姊或抗告人會遭社工禁止、有  
26 不安全感等情。受安置人的不安全感，已影響其身心發展，  
27 且受安置人有心臟問題，需定期回醫院追蹤，若繼續延長安  
28 置，恐不利受安置人健康。為此請求廢棄原審裁定等語。

29 四、本院通知兩造應到庭調查，抗告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陳述  
30 及舉證。僅相對人到庭辯稱：抗告人尚未接受相對人安排之  
31 親職教育課程，受安置人仍接受個別諮商的安排，主要會針

01 對受安置人之身心狀況穩定、受安置人與抗告人間親子關係  
02 修復為主要目標，目前還在進行中，兩造的合作過程，抗告  
03 人仍處於不信任階段，相對人會持續努力與抗告人建立工作  
04 關係，本件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為此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  
05 等語。

06 五、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  
07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08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次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10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11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  
13 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14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15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16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0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1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2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2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六、經查：

26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新北市政府  
27 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堪信真  
28 實。

29 (二)依原審卷附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30 報告書所載，其記載內容略以：「伍、處遇計畫及建議：經  
31 調查，案母(即抗告人)雖非首次將案主以反鎖方式鎖於門

01 外，但過往案姊會於事後至大廳將案主帶回家中，然此次經  
02 社區管理員按門鈴、警方及值班社工多次致電案母及案姊，  
03 皆未獲回應。案母於安置後來電關心案主狀況，但對於其管  
04 教方式過當及當天未積極協尋案主之行為，一再藉口推諉，  
05 外歸因於他人。考量現階段案主困難管教情形與日遽增，而  
06 案母教養模式僵化，顯難以認知管教策略之不適，為維護案  
07 主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本府已於113年7月16日將案主予以  
08 緊急安置以維護其受照顧權利，本案後續輔導計畫擬定如  
09 下：一、針對案母面臨之管教困境引入諮商服務，協助案母  
10 提升親職功能。二、案主與曝險少年往來密切，將針對其偏  
11 差行為及社交議題，提供諮商輔導。陸、繼續安置評估與建  
12 議：綜上所述，本案考量案母因案主問題行為出現教養無力  
13 感，而案母顯難以認知其教養模式無法回應案主，評估案家  
14 難以提供適切照顧。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已於113年7月  
15 16日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案主予  
16 以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建請貴院准予同意  
17 繼續安置3個月至113年10月18日，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18 行。」等情，此有法庭報告書在卷可佐。

19 (三) 抗告人主張受安置人經常晚歸而遭其胞姊反鎖大門，抗告人  
20 已入睡而不知悉云云；不僅未舉證證明，更且，本案安置前  
21 已有警方前往按門鈴，抗告人或受安置人之胞姐在家裡卻不  
22 理會，不論原因為何，抗告人的管教方式有明顯疏失。參酌  
23 相對人之社工到庭表示抗告人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受安  
24 置人仍在接受個別諮商，抗告人尚處於不信任階段，安置目  
25 標須達到「受安置人身心穩定，且與抗告人的親子關係修  
26 復」等情。是認抗告人既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且尚未修復  
27 親子關係，基於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全，本件仍有安置必  
28 要，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9 七、綜上調查，原審審酌上開情形，考量抗告人的管教方式出現  
30 無力感，抗告人難以認知其教養模式無法回應受安置人，抗  
31 告人的親職功能有待提升及評估，既無適當之親屬替代照顧

01 資源，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  
02 置3個月，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  
03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05 於本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09 法官 蔡甄漪

10 法官 黃惠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13 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  
14 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陳建新